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延收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　王瑜霙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NGUYEN PHI HUNG（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PHI HUNG延長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115年7月12日起暫時收容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續收字第3596號裁定續予收容（續收期間自115年7月26日起算）迄今尚未逾45日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（即115年9月8日）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延長收容必要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

性	之收容替代處分用以擔保其日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內證據資料後，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 簡璽容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杜秀君